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公告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依據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及 113 年 7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：

科 別	正取	備取
國文	鄧 ○ 恩	曾 ○ 瑜
英文(專案計畫)	李 ○ 佳	吳 ○ 展
歷史	謝 ○ 諭	鍾 ○ 佑
地理	蔡 ○ 文、李 ○ 修	1. 鄭 ○ 昀 2. 黃 ○ 諺 3. 蔣 ○ 維 4. 黃 ○ 靜
公民	吳 ○ 彤	1. 李 ○ 儀 2. 黃 ○ 峻 3. 沈 ○ 琪 4. 林 ○ 宜
生物	楊 ○ 皓	1. 李 ○ 仔 2. 葉 ○ 愷 3. 周 ○ 萱 4. 林 ○ 妤
體育	王 ○ 瑛	陳 ○ 儒
音樂	(從缺)	
美術	楊 ○ 妍	1. 朱 ○ 維 2. 鍾 ○ 雯 3. 許 ○ 榕 4. 徐 ○ 謙
生活科技	(從缺)	

二、錄取報到與聘任事宜：

(一) 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前辦理應聘報到，並繳交：

1.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歷次敘薪通知書、歷次離職證明(以上證明文件驗正本，收影印本 1 份)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繳交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2. 完成報到之人員，其體格檢查表應於 113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12:00 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。逾期未繳交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(二) 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(含政府機關)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(三) 各科別若遇放棄，則依正備取錄取序位往前擇優遞補。

三、複試成績複查：

依簡章規定，請於 113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二) 上午 12 時前提出。

中 華 民 國



1

1

3

年

7

月

8

日